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912號

原　　告　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春福

訴訟代理人　廖華榆

被　　告　楊家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）40萬4000元【即原告提出之本院核發之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巷00號房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所載之拍定金額，至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1年6月21日起至被告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000元部分，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】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麗麗